**心得体会**

**通过这次作业巩固，**

**①我加深了函数要在使用前定义或者使用前先声明再定义这一知识点。**

**②明白了定义指针\*之前的const是指所定义的指针是指向常量的，所指向的内容固定；而\*之后的const是指所定义的指针是常指针，自身的内容固定。**

**③在类型声明中，引用数组、指向引用的指针以及引用的引用都是错误的。**

**④一个指针不可以多次使用delete运算符。**

**⑤在::i＝i+1;这条语句中，=左边的::i是全局变量，而=右边的i仍是局部变量，要注意作用域运算符的有效范围。**

**Copyright ©2021-2099 WenqiqiLuo. All rights reserved**